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NXBX

宁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T/NXBX XXXX—2025

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s for Morning, Noon and Evening Health Checks and Whole-day Observation of Infants and Toddlers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9.25）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11 - XX 发布

2025 - 11 - XX 实施

宁夏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4.1 预防为主 1

 4.2 安全为先 2

 4.3 及时准确 2

 4.4 全面细致 2

 4.5 尊重关爱 2

5 基本要求 2

 5.1 人员要求 2

 5.2 场地与设施要求 2

 5.3 制度要求 2

6 服务实施 2

 6.1 晨检 2

 6.2 午检 3

 6.3 晚检 3

 6.4 全日观察 3

7 质量控制 4

 7.1 人员培训 4

 7.2 检查设备管理 4

 7.3 记录管理 4

 7.4 过程监督 4

8 评价及改进 4

 8.1 评价 4

 8.2 改进 4

附录 A（规范性） 婴幼儿健康记录册 6

 A.1 婴幼儿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记录 6

 A.2 婴幼儿发病处理记录表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职业技术大学 宁夏开放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标准化协会和宁夏职业技术大学 宁夏开放大学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开放大学、宁夏托育行业协会、宁夏爱慧托育有限公司、宁夏童心苑托育中心、宁夏艾信标准化管理咨询事务所、高质标准化（宁夏）管理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雪妮、石海英、王倩、杜琳、李淑芳、冯伯凯、郭少豫、韩作兵、马立鹏、于华、李晓晶、陈蕾、赵颖

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托育机构开展婴幼儿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服务的总体原则、基本要求、服务实施（晨检、午晚、晚检、全日健康观察）、质量控制、评价与改进等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托育机构开展婴幼儿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等相关工作。幼儿园等开展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机构可参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273 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
GB/T 31725 早期教育服务规范
WS/T 82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DB 64/T 2120 托育机构安全防范管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托育机构 childcare institutions

由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或个人举办，由专业人员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照护服务的机构。

[来源：WS/T 821-2023，3.1]

3.2

托育工作人员 childcare providers

托育机构中的所有工作人员。托育工作人员包括托育机构负责人、保育人员、卫生保健人员、保安人员、炊事人员等。

[来源：WS/T 821-2023，3.2]

3.3

晨午晚检 morning, noon and evening health checks

托育机构在每日早晨、中午、傍晚婴幼儿入托、在托期间特定时段对婴幼儿进行的健康检查，旨在及时发现婴幼儿健康异常情况。

3.4

全日健康观察 full-day observation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在婴幼儿全天在托期间，对其精神状态、食欲、睡眠、情绪、行为等方面进行的持续健康监测。

4 总体原则

4.1 预防为主

通过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尽早发现婴幼儿健康隐患，预防疾病传播和意外事故发生。

4.2 安全为先

遵循保护婴幼儿生命安全的托育照护的首要责任，将安全检查、安全预防理念贯穿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工作全过程，注重规避检查观察时对婴幼儿造成的伤害风险。

4.3 及时准确

检查和观察应及时进行，记录信息准确无误，确保对婴幼儿健康状况的判断可靠。

4.4 全面细致

涵盖婴幼儿身体、精神、行为等多个方面，不遗漏任何可能影响健康的细节。

4.5 尊重关爱

在服务过程中，应尊重婴幼儿的人格和权利，体现关爱与呵护，避免对婴幼儿造成不适或心理压力。

5 基本要求

5.1 人员要求

5.1.1 从事婴幼儿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工作的托育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婴幼儿照护知识和技能，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1.2 托育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确保自身健康状况符合工作要求。

5.1.3 托育工作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工作前应洗手消毒，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

5.1.4 托育工作人员基本能力及素质要求可参照 GB/T 31725 的要求执行。

5.2 场地与设施要求

5.2.1 托育机构应设置专门的晨检区域，保持环境整洁、通风良好，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如体温计、手电筒、压舌板等，并定期消毒和性能测试。

5.2.2 午检、晚检可在婴幼儿活动区域进行，确保区域内无安全隐患，光线充足。

5.2.3 托育机构应配备婴幼儿《健康观察记录册》（见附录 A）。记录册应便于填写和查阅，内容宜包括婴幼儿基本信息、检查时间、检查结果、观察情况等信息。

5.3 制度要求

5.3.1 托育机构应建立、健全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服务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和 workflows。

5.3.2 建立婴幼儿健康信息档案，对检查和观察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及时与家长沟通。

5.3.3 应制定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发现婴幼儿出现传染病症状时，应立即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6 服务实施

6.1 晨检

6.1.1 应提前准备好晨检时使用的工具及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测温仪；
- 手电筒；
- 医用口罩；
- 免洗手凝胶/医用酒精；
- 小方桌；
- 椅凳；
- 其他。

6.1.2 应在婴幼儿每日入托时进行检查。

6.1.3 晨检时应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 a) 问：向家长询问婴幼儿在家中的健康状况，包括精神状态、食欲、睡眠、大小便情况等，有无发热、咳嗽、呕吐、腹泻等症状。
- b) 看：观察婴幼儿精神状态、面色、眼神、皮肤有无异常，如：是否精神萎靡、面色苍白、皮肤出现皮疹等；用手电筒检查婴幼儿口腔，观察咽喉有无红肿、溃疡，检查腮腺是否肿大，查看手足有无疱疹等。
- c) 摸/测：用手触摸或用测温枪检测婴幼儿的额头，查看是否有发热现象；触摸颈部、腋下等部位，检查有无淋巴结肿大现象。
- d) 查：检查婴幼儿的衣物、书包等是否携带危险物品，如尖锐物品、药品等；检查婴幼儿的指甲是否修剪整齐，有无污垢。

6.1.4 经检查无异常的婴幼儿，方可进入托育区域。

6.1.5 晨检过程中，对出现以下现象的婴幼儿，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对有轻微不适但不影响入托的婴幼儿，应及时告知家长，并在全日观察中重点关注其状况；
- 对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呕吐、腹泻、皮疹等症状的婴幼儿，应及时联系家长、建议家长带其到医院就诊，并暂停入托，待病症痊愈后凭医疗机构证明方可返托；
- 对发现携带危险物品的婴幼儿，应及时没收并告知家长；
- 其他可能存在的问题。

6.2 午检

6.2.1 应在婴幼儿午餐后、午睡前后进行检查。

6.2.2 应对婴幼儿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检查：

- 观察婴幼儿午餐进食情况，有无食欲减退、呕吐等现象；
- 测量婴幼儿体温，检查有无发热；
- 查看婴幼儿睡觉时是否脱去外衣，是否盖好被子，被子是否遮盖了口鼻；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婴幼儿趴睡，应及时调整睡姿；
- 观察婴幼儿精神状态，有无嗜睡、烦躁不安等情况；
- 检查婴幼儿有无外伤、皮肤异常等；
- 其他。

6.2.3 经检查无异常的婴幼儿，可正常进行午睡及下午活动。

6.2.4 对有异常情况的婴幼儿，应立即报告部门或园所负责人，及时采取隔离观察、通知家长等相应措施，并在《婴幼儿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记录表》（见附录 A A.1）中准确记录。

6.3 晚检

6.3.1 应在婴幼儿离开托育园所前 30min 内进行。

6.3.2 应对婴幼儿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检查：

- 观察婴幼儿的精神状态、情绪表现，有无不适症状；
- 检查婴幼儿的衣物是否整洁，有无尿湿、弄脏等情况；
- 查看婴幼儿有无新出现的外伤、皮疹等；
- 其他。

6.3.3 晚检未发现异常的婴幼儿，应由家长接走，并向家长简要反馈婴幼儿当天的健康状况。

6.3.4 对发现异常的婴幼儿，应立即通知家长并说明情况，并建议及时就医，事后详细填写《婴幼儿发病处理记录表》（见附录 A A.2）。

6.4 全日观察

6.4.1 观察内容

托育工作人员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婴幼儿全日观察：

- 精神状态：观察婴幼儿是否活泼好动、反应灵敏，有无精神萎靡、嗜睡、烦躁哭闹等情况。

- 食欲：观察婴幼儿进食量、进食速度，有无挑食、偏食、拒食等现象。
- 睡眠：观察婴幼儿午睡的入睡时间、睡眠质量，有无易醒、多梦、哭闹等情况。
- 大小便：观察婴幼儿大小便的次数、颜色、性状，有无便秘、腹泻、尿频、尿急等情况。
- 情绪与行为：观察婴幼儿的情绪是否稳定，有无异常行为，如攻击性行为、退缩行为等。
- 其他：观察婴幼儿有无咳嗽、流涕、打喷嚏等症状，皮肤有无新出现的异常等。

6.4.2 观察方法

- 6.4.2.1 托育工作人员应在婴幼儿游戏、学习、生活等过程中进行实时观察。
- 6.4.2.2 应定时巡查婴幼儿的活动情况，特别是在户外活动、午睡等时段婴幼儿具体表现。

6.4.3 应急处理

- 6.4.3.1 对观察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向部门或园所负责人报告，并采取通知家长、进行简单护理（如物理降温、佩戴口罩）等相应措施。
- 6.4.3.2 对有传染病接触史或疑似传染病症状的婴幼儿，应及时进行隔离观察，并按照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应及时向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7 质量控制

7.1 人员培训

- 7.1.1 托育机构应定期组织托育工作人员进行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服务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应覆盖婴幼儿生理心理特点、常见疾病识别、急救处理等内容。
- 7.1.2 已建立培训考核管理机制，并定期开展培训质考核，确保托育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婴幼儿托育照护的相关知识和技能。

7.2 检查设备管理

- 7.2.1 晨午晚检时使用的检查设备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体温计应定期校准，确保其准确性。
- 7.2.2 托育机构应及时对损坏的工具设备进行更换，确保晨午晚检工作正常开展。

7.3 记录管理

- 7.3.1 托育机构应安排专人保管《婴幼儿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记录表》《婴幼儿发病处理记录表》，填写时不应涂改，确保记录内容应真实、完整、清晰。
- 7.3.2 托育机构应完善《婴幼儿健康记录册》存档管理机制，结合机构实际情况，确定档案保存期限及处置方式，确保档案记录可查阅、可追溯。

7.4 过程监督

- 7.4.1 托育机构应定期开展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的监督检查工作，按照 DB64/T 2120 的要求加强安全防范管理，及时发现婴幼儿照护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
- 7.4.2 托育机构宜建立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投诉举报渠道，积极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8 评价及改进

8.1 评价

- 8.1.1 应定期对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服务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服务流程的规范性、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专业能力、家长满意度等。
- 8.1.2 可采用问卷调查、座谈会、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评价，流程及方法可参照 GB/T 19273 执行。

8.2 改进

- 8.2.1 根据评价结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改进措施，并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 8.2.2 定期对改进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不断完善服务质量。
- 8.2.3 借鉴其他托育机构的先进经验，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和方法。

A.2 婴幼儿发病处理记录表

表A.2 婴幼儿发病处理记录表

[illegible]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9号）
 - [2] 《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2〕21号）
 - [3] 《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国卫办人口函〔2021〕19号）
 -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函〔2021〕625号）
 - [5] 《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 [6] 《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 [7]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令第76号）
 - [8]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 [9] 《GB/T 31725-2015 国家标准 早期教育服务规范》
 - [10] 《DB 64/T 2147 托育机构服务规范》
-